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》 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（ 单位名称）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的 （项目名称）牡丹区2026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（中央资金）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 标的名称 ）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A包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农 、 林 、 牧 、 渔 业 ； 承建 （承 接）企业为（ 企业名称 ）菏泽士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.6798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.4188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 标的名称 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 建 （承接 ）企业 为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菏泽士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